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關於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

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已達法定之提議人人數，前依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121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30 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案經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委託馮光遠先生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 10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共 30 日。本會並以 103 年 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0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03 年 2 月 6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005 號函報本會，新北市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3 年 2 月 1 日徵求連署期限，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並經該會監察小組葉委員繼升簽發證明書。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

於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許忠信、黃文玲 2 位委員，均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3 年 2 月 5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30000629 號函略以，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許忠信、黃文玲 2 位委員，均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條第 5 項復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忠信等 10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許忠信、黃文玲、林世嘉等 3 人當選，前因林世嘉喪失該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由本會公告葉津鈴遞補在案。本案許忠信、黃文玲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 2 人，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按順位應依序由黃昆輝、周倪安（女）遞補。其中黃昆輝書面聲明放棄遞補，按順位依序應改由賴振昌遞補。本案擬依規定公告賴振昌、周倪安 2 人遞補當選第 8 屆立法委員，茲為因應時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賴振昌、周倪安 2 人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3 年 2 月 6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現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係於 98 年 3 月 24 日修正，鑒於本會組織法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上開規定部分文字應配合修正。

二、另 10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如下：「鑒於各種公職人員任期不一，造成選舉頻繁及社會成本的增加，我國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及副總統選舉已合併辦理，另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並將本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各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合併選舉已成常態，辦理選舉期間之認定計算方式已不符實際，中選會應依據我國選務發展現況，全面檢討現行『辦理選舉期間之計算方式』之妥適性，並應加強行政簡化及選務效率之提高，以有效降低我國選務作業人力及經費之負擔，特向中央選舉

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本會則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115 號函復略以：「鑒於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朝合併辦理之趨勢，本會近期將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適時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

三、本案經提 103 年 1 月 20 日本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序文刪除「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文字，並將「組室設置」修正為「處（組）室設置」，以符實際。
- （二）有關附表部分：附表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計有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 7 種，且合併選舉已成常態，為符實際，擬修正附表一直轄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別為「地方公職人員」，並調整本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均為 4 個月。至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仍維持分開規定，惟序文第四點配合修正為「四、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一個月。」

四、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草案如附件，現行規定如附件，敬請核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修正內容如下：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名稱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

第三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於 93 年 2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另依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42883 號函，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作為人民投票之參據，有關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應無排除適用公民

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本會據此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公民投票案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均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三、為使依法設立辦事處之支持與反對意見者，能有機會參與公民投票發表會或辯論會，表達其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正、反雙方代表，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不在此限。

四、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五、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 16 條、第 17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

(二) 第三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正、反雙方代表，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



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  
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案：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本會及所屬 103 年度單位預算通過 10 項決議，其中（五）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審查如有不符規定，僅公布不符規定之態樣統計數字，致使當事人無從查核更正，此侵犯憲法保障之人民參政權，亦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盡相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相關規範，於查對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應將不符規定之提議人或連署人列冊，並將刪除之理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名冊經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補提時，亦同。（八）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投案及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係交由各地方選委會委託戶政機關辦理查核，亦造成各地查核標準不一，甚有地方機關消極抵抗之情事發生，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頒布統一審查標準，供各機關比照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3 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公職人員罷免案係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查

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則係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至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83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49 條規定，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連署人之資格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目前尚無統一訂頒之作業規範，依立法院上開決議，並期各查對作業機關有所遵循，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務作業需要，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草案)」，經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個選舉委員會研商完竣。

三、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下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柒點條文刪除。

第五案：臺東縣第 17 屆議員張順成，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余秀芳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79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張順成，係本會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14 號公告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當選人。張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臺東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7983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3 年 1 月 22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余秀芳（62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8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六案：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顏世雄，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秀雄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7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0924 6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顏世雄，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11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 1 月 23 日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7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09246B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3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

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秀雄得票數 13,75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99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